关于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21]6894-4 号

目　　录

专 项 说 明 ——————————————————————1

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3

关于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

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21]6894-4 号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五矿稀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6894 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深证上〔2020〕451 号）的要求，贵公司管理层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涉及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五矿稀土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财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五矿稀土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五矿稀土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贵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执行任何额外程序。为了更好的理解贵公司 2020 年度涉及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呈报 2020 年度涉及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关于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

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21]6894-4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的利息	支付的利息及手续费支出
一、存放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	1	115,144,619.64	2,842,523,687.86	2,683,329,886.11	274,338,421.39	1,934,452.94	55,800.00
二、向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	2						
（一）短期借款	3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271,250.00
向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短期借款	4						
（二）长期借款	5						
向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长期借款	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